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嘉和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德

原告兼送達

代收人 吳佳龍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秋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,4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